

关于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8 年决算草案 及 2019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局长 梁宣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 2018 年滨海新区决算草案及 2019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决算情况

2018 年，滨海新区各地区、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指示和“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的工作要求，按照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推进“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全面落实“三六一”思路举措，下大力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项目需要。

(一) 全区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决算。

一般公共收支。全区一般公共收入 463.7 亿元，完成预算 103.3%，比上年下降 12.3%。其中：税收收入 40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占一般公共收入比重 88.2%，比上年提高 12.8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 54.8 亿元，比上年下降 57.9%。全区一般公共支出 650.8 亿元，完成预算 90.9%，比上年下降 8.1%。

转移支付情况。中央和市财政对新区转移支付 19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3.7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49.4 亿元，其中中央专项补助 13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0.9 亿元，按规定专款专用。

收支平衡情况。新区一般公共收入 463.7 亿元，加上中央专项补助 13 亿元，市级转移支付等收入 128.2 亿元，上年结余 26.7 亿元，一般债券 16 亿元，净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20 亿元，调入其他资金 6.9 亿元，一般公共总收入 680.5 亿元。一般公共支出 650.8 亿元，全年收支相抵，一般公共结余 29.7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政府性基金决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12.1 亿元，完成预算 79.5%，比上年增长 19.5%。加上市级转移支付等收入 0.4 亿元，上年结余 30.4 亿元，专项债券 117 亿元，调出资金 20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

总收入 339.9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30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6.9%，比上年增长 60.8%。全年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34.1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2 亿元，完成预算 484.9%，比上年增长 77.9%。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2 亿元，完成预算 71.7%，比上年下降 19%。全年收支相抵，结余 7 亿元。

(二) 区本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决算

一般公共收入 121.1 亿元，完成预算 104.4%，下降 21.7%。其中，税收收入 85.6 亿元，比上年下降 2.1%，占一般公共收入比重 70.7%。加上中央专项补助 8 亿元，市级转移支付等收入 22.1 亿元，功能区上解收入 52.8 亿元，上年结余 15.2 亿元，一般债券 8 亿元，净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7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 11.1 亿元，调入其他资金 5.2 亿元，一般公共总收入 269.3 亿元。一般公共支出 255.7 亿元，完成预算 83.6%，比上年下降 21.2%，全年收支相抵，一般公共结余 13.6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决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4 亿元，完成预算 127.4%，比上年增长 47.3%。加上市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 1.2 亿元，上年结余 14.7

亿元，专项债券 89.7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11.1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94.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64.5 亿元，完成预算 91.1%，比上年增长 95.1%。全年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30.4 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1 亿元，完成预算 21.8 倍，比上年增长 107.7%。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1 亿元，完成预算 31.8%，比上年下降 65.1%。全年收支相抵，结余 7 亿元。

（三）各开发区决算情况

1. 经开区

一般公共收入 155.7 亿元，完成预算 101.5%，比上年下降 5%。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一般公共总收入 175.7 亿元。一般公共支出 171 亿元，完成预算 99.8%，比上年增长 28.1%。全年收支相抵，一般公共结余 4.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8 亿元，完成预算 28%，比上年下降 28.6%，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52.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1.8 亿元，完成预算 46.6%，比上年增长 79.5%。全年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4 亿元，支出 0.4 亿元，均比上年下降 27.9%，无结余。

2. 保税区

一般公共收入 67.1 亿元，完成预算 100.1%，比上年下降

13.4%。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一般公共总收入 75 亿元。一般公共支出 72.4 亿元，完成预算 97.3%，比上年下降 18.9%。全年收支相抵，一般公共结余 2.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35.4 亿元，完成预算 92.7%，比上年下降 25.7%，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45.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4.1 亿元，完成预算 82.8%，比上年下降 10.8%。全年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1.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6 亿元，支出 0.6 亿元，均比上年下降 9.1%，无结余。

3.高新区

一般公共收入 39.2 亿元，完成预算 101.7%，比上年下降 17.2%。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一般公共总收入 47.9 亿元。一般公共支出 42.5 亿元，完成预算 102.7%，比上年下降 15%。全年收支相抵，一般公共结余 5.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 亿元，完成预算 18.3%，比上年增长 12.5%，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7.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2 亿元，完成预算 24.5%，比上年下降 33.9%。全年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1 亿元，支出 0.1 亿元，均与上年持平，无结余。

4.东疆保税港区

一般公共收入 51.7 亿元，完成预算 112.6%，比上年增长 25.1%。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一般公共总收入

入 62.5 亿元。一般公共支出 62.2 亿元，完成预算 83.6%，比上年增长 59.3%。全年收支相抵，一般公共结余 0.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7 亿元，完成预算 30.9%，比上年增长 12.5%，减去调出资金等，总收入 0.02 亿元。政府性基金无支出。全年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结余 0.0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2 亿元，支出 0.02 亿元，均比上年增长 99.1%，无结余。

5. 中新生态城

一般公共收入 28.9 亿元，完成预算 104.2%，比上年下降 34.6%。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一般公共总收入 50.1 亿元。一般公共支出 47 亿元，完成预算 96.6%，比上年下降 41.9%。全年收支相抵，一般公共结余 3.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4.2 亿元，完成预算 160.9%，比上年增长 133.4%，加上上年结余、转移支付、调入调出等，总收入 39.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9.2 亿元，完成预算 142.7%，比上年增长 115.8%。全年收支相抵，无结余。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国有资本经营无支出 0 亿元，结余 0.02 亿元。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市财政局核定滨海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129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54.9 亿元，专项债务 744.8 亿元。2018 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279.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43.9 亿元，专项债务 735.1 亿元。包括由天津市财政局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278.7 亿元，存量国债转贷 0.3 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2018 年，市财政局核定滨海新区新增政府债务额度 133 亿元，已于 2018 年 12 月报请滨海新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并分类纳入预算。

2018 新增债券我区用于安排以下项目：区本级 97.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 亿元，主要用于安排双城绿色屏障等绿化和环容项目 3.1 亿元，文化中心项目 0.5 亿元，港城大道北环铁路桥、世纪大道东延等道路桥梁项目 4.4 亿元；专项债券 89.7 亿元，主要用于安排海景大道轻纺工业区等土地收储项目 38.7 亿元，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40 亿元，津石高速(海滨大道-荣乌高速段)11 亿元。

安排开发区新增债券 3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 亿元，专项债券 27.3 亿元。具体情况，一是经开区 1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13.2 亿元。二是保税区 1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13.1 亿元。三是高新区 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3 亿元。

（五）“三公”经费情况

全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 0.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2.6%。其中，因公出国经费 0.13 亿元，下降 1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41 亿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4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7 亿元），下降 10.8%；公务接待费 0.07 亿元，下

降 16.4%。

（六）财政收支变化情况

2018 年，全区财政收支决算与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预算执行情况相比，市财政转移支付收入有所变化，主要是由于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时，结算工作尚未结束，市对新区转移支付等均是按照预计数填列的。

二、2019 年以来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至 7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3.4 亿元，增长 6.9%，增幅高于全市 6.8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支出 428.6 亿元，增长 18.5%。重点八项支出 295.5 亿元，增长 3.8%。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收入超过时序进度。1 至 7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70.6%，超序时进度 12.3 个百分点。五个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72.4%，超序时进度 14.1 个百分点。

（二）税收收入势头良好。在落实大规模减税政策基础上，1 至 7 月份，全区税收收入 281.8 亿元，增长 10.1%，完成年初预算 67.6%，增幅高于全市 9.3 个百分点。三大主力税种除个人所得税受提高起征点、调整税率和增加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下降 15.1% 外，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分别增长 20.4% 和 12.1%。

（三）重点产业税收拉动明显。第二产业税收增长 7.2%，

占全部税收的比重为 24.7%，占比比去年下降 1.5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税收增长 15.9%，占全部税收的比重为 75.3%，占比比去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其中金融业增长 27.4%，批发零售业增长 19.5%，房地产业增长 3.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14.9%，交通运输业增长 88.7%。

(四) 收入质量持续提高。今年以来，财政部门坚决把工作着力点转到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上，在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又积极落实我市“津八条”、民营经济 19 条等政策，全面实施地方涉企零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激发企业活力，积极推动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1 至 7 月份，全区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84.5%，比上年同期、一季度、上半年分别提高 2.4、5.8、0.9 个百分点。五个开发区中，税收占比超过 90% 的 3 个，超过 85% 的 2 个。

(五) 重点支出优先保障。发行新增债券 140 亿元，集中清理收回预算单位各类存量资金 16.4 亿元，大力筹措资金支持经济民生重点项目建设。1 至 7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民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 71.4%，财政八项支出增长 3.8%。从重点科目看，教育支出 3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4%；科学技术支出 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9%；卫生健康支出 1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节能环保支出 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7%；农林水支出 1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7.6%。

三、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今年以来财政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效应叠加显现，财政增收基础不够牢固，持续增收压力较大；双城绿色生态屏障项目、环渤海污染治理、20项民心工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大，刚性支出逐年增长，收支平衡压力较为突出；暂付性款项规模较大，财政资金支付风险有所增加；融资平台债务规模较大，隐性债务不容忽视。另外，区人大和审计部门也提出了意见建议。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举一反三，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努力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一是大力培植财源税源。坚持放水养鱼、做大蛋糕，完善财政扶持政策，集中财力支持重点产业、龙头企业、总部经济加快发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存量升级、增量转型，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

二是压实组织收入责任。以年初区人大批准的预算目标为底线，借助各开发区法定机构改革的契机，将目标任务纳入各开发区绩效考核范围并与薪酬挂钩，切实压实收入责任。建立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实时掌握重点税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实现税收征管全覆盖，努力实现应收尽收。

三是硬化支出预算执行约束。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对预算之外新增支出原则上一律不予追加，切实增强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围绕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紧盯重大项目实施，严格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根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进度，合理安排、统筹调度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在严格落实各项“三保”政策的基础上，集中力量向绿色生态屏障、湿地保护、环渤海污染治理、20项民心工程等重点项目倾斜。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债务风险监控机制，贯彻落实中央防范化解地方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

五是多措并举筹集资金。积极利用社会资本和外部资源，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撬动社会资金、金融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项目。通过政府专项债、PPP等方式，支持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大力清理各项财政借款和项目结余资金，盘活闲置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统一调度使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落实市委、市

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推动财政工作再上新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